

河北灵寿： 探索财政所标准化建设之路

□ 傅士君 张志明

河北省灵寿县在全省财政所标准化建设中，着力改善乡镇办公条件、提升便民服务水平、创新农村社会管理、转变基层干部作风，走出了一条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新路。

（一）打造前沿便民服务新窗口

在县财政并不宽裕情况下，投入专项资金766万元，对包括财政所在内的乡镇办公基础设施进行综合改善，乡镇财政所实现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联网，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得到较大提升，办公条件得到改善，服务环境明显优化。针对乡镇服务窗口分散、群众办事不便等实际问题，将财政、民政、社保、医保、新农合等服务事项全部整合到服务大厅集中办理，实行开放式办公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同时，对各项惠农资金进行全面梳理，制定公开发放流程图，在服务大厅醒目位置公示，实行“流程式管理”；并安装LED显示屏和触摸屏查询机，全面提供政策公开和自助查询功能，为群众提供了舒适的办事环境和便利的服务设施。

（二）强化乡镇公共财政服务

针对全县行政编制紧张的实际，按照“事业机构、编制单列”的机构设置方式，明确15个乡镇财政所为全拨款级事业单位，每所定编5人，并从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中脱离出来，实现了机构单设、编制单列。实行“双重管理、以县为主”的管理体制，对乡镇财政所人员，由县财政局负责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、乡镇负责日常管理，年度考核由财政局商乡镇党委、政府共同组织实施。对财政所在原来预算收支管理、涉农补贴发放等传统职能的基

础上，明确赋予乡镇资金监管、债权债务、村财乡代管等职能，保证其职能与规范农村财务管理相匹配。

（三）堵塞乡村财务管理漏洞

制定了灵寿县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暂行办法，对预算编制实行两上两下流程和定额预算、综合预算、零基预算等方法，进一步规范乡镇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。坚持分类监督，对补助性资金采取公开透明、封闭运行、集中支付的方式统一发放，对专项资金严格把好申报、公示、跟踪和评估验收“四个关口”，防止挪用、侵占。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，将包括自有、自筹资金、转移支付、专项资金等各类村级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范围。同时，将财政所村财乡代管会计和农经站工作人员组成村财乡管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村级会计核算和“三资”管理，有效堵塞了农村财务和资产管理漏洞，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转变基层干部作风

对原有财政所干部适当放宽准入条件；对缺额人员从严择优由乡镇党委从本乡镇符合条件人员中推荐；仍有不足的，通过公开招录解决。开展乡镇财政业务、村财乡管业务等集中培训；鼓励继续教育，对参加财务等专业本科继续教育人员予以适当资助。着眼于解决干部出路，调动工作积极性，建立县直与乡镇、乡镇之间干部交流机制，激发基层干部活力。实行AB岗、一次性告知、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等制度，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，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北省灵寿县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张 敏